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

乙方:北京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保安服务工作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1. 甲方聘用乙方的保安员,对双方确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维护甲方的正常教育教学的秩序、工作秩序、日常秩序等。

2. 聘用保安员的具体任务是:为中心校区、通马坊校区、西芦校区、后安定校区、东白塔校区提供保安服务。

3.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经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由乙方负责安排实施。

第二条 保安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思想健康,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坚定。
2. 爱岗敬业、诚实信用、恪尽职守、团结协作。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历史,无违法违纪记录,没有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和被吊销《保安员证》记录。
4. 身体健康,无重大基础性疾病,能胜任校园保安服务要求。
5. 作风正派,举止文明,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6. 热爱保安职业,遵守学校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能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主动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
7. 具备初中以上学历,经过校园保安业务培训合格,文字书写规范,认真填写各项记录,能用普通话交流,具备与员工、家长交流的能力。
8.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有责任心,具备一定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基



- 本的防卫擒拿技能，在学生受到威胁或学校财产受到侵害时，敢于和不法分子做斗争。
9. 熟知《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规范》要求，熟悉和掌握校园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电话、对讲机、紧急按钮等报警方式。
 10. 具备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使用技能。
 11. 熟悉校园消防设施布局，熟练掌握消防报警处置方法，正确操作消防器材。
 12. 熟悉校园监控设施布局，如实记录监控室信息。
 13. 年龄在 18-60 周岁，年轻者优先，要求 50%以上保安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户口不限，本地区域男士优先。聘请保安服务人员 28 人，为安定镇中心小学（中心校区、通马坊校区、西芦校区、后安定校区、东白塔校区）提供安保服务，负责校园内外守护、校内巡逻、校园安全自查、视频监控管理、消防报警处置以及安全技术防范，校门内外卫生环境等。招收 4 名具有监控证书的保安，实时通过监控掌握校园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第三条 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28 人。
2. 服务期限从 2026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中心校区、通马坊校区、西芦校区、后安定校区、东白塔校区。

第四条 工作时间及休假

1. 保安员实行 10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 70 小时（具体的时间安排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保证保安员按规定享受有学习、训练和休息时间。
2. 若甲方有紧急任务或活动需要保安人员服务时，乙方应无偿进行配合。遇有突发事件应及时到场，临时性工作和任务应服从统一安排。

第五条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聘用保安员的服务费，由甲方按聘用保安员的人数（28 人），每人每月人民币 肆仟 元整（小写：4000.00 元）标准计付，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贰仟元 元整（小写：1232000.00 元）。当保安人数调整时，根据人数调整服务费总额。

2.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每个月服务工作完成后，未有扣款事项，支付 112000 元；如遇扣款事项，按照实际扣款后的服务费支付。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严格依据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各级质量管理监督体系相关制度文件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对于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或给予扣款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保安员。

2. 当乙方保安人员与甲方所属单位及个人发生难以解决的问题时，乙方领导出面处理，甲方领导协助沟通解决。

3. 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的办公用房，要求有暖气、床铺、储柜等设施。设施的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缮，但不得向乙方提出费用要求。

4. 保安人员的生活用水、用电，均由甲方负责提供。

5. 工作场地所需的设施、设备，由甲方配置齐全，水电费由甲方负责支付。

6. 甲方应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确保保安人员有效地执行甲方赋予乙方的各项治安任务。甲方应教育本单位职工服从保安人员的管理，保障保安人员在甲方单位内的人身安全。

7. 甲方对有重大贡献的保安员，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8. 在甲方认为个别保安人员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及时报告、弃职、不全面或不适当的背景调查等），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选派更有经验和培训经历的保安人员来替换，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甲方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意见。

2. 乙方认真实施本合同规定目标的安全防范工作。

3. 乙方应当根据北京市的规定和保安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负责为保安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4.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果断、迅捷，并以一种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对待工作，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 乙方的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 对服务范围内的治安、刑事案件、火灾及自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 保护现场, 妥善处理, 并立即向甲方的保卫部门报案, 对现行犯罪嫌疑人应扭送公安机关。

6.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乙方经常与甲方直接管理部门保持联系, 随时询问情况, 及时解决执勤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7. 乙方保安执勤人员在执勤和巡逻中, 因工作方法简单粗暴与甲方院内住户、工作人员及社会人员发生纠纷, 由乙方负责处理, 甲方协助解决。

8.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因素, 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 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对甲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9.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需乙方出面解决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出现的需提交司法机关处理的违法、违纪问题时, 甲方应予以协助。

10. 保安人员在非执勤时出现的与自身有关或涉及第三人的一切问题, 均由保安人员自行或乙方负责处理。

11.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单位提出的不称职保安员, 并及时进行替补、轮训和改进服务质量。

12. 乙方保安员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做出相应赔偿。

13. 乙方保安员在值勤和抢救、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 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处理后续事宜。

14. 工作所需的通讯、安保器材等, 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15. 乙方确保聘用的保安员无犯罪记录, 不得聘用超龄保安。

16. 乙方确保常规时段 2 名保安在岗, 上、下学高峰时段 4 名保安在岗。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包括保安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对于所有与双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甲、乙双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 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双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

2. 双方承诺: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于第三方。否则, 视为违约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签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因过错行为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拒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履行义务不全面，甲方有权接触合同。
5. 合同期满后若更换服务方，甲乙双方和新的服务方应做好工作交接（包括书面交接和现场交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应尽的义务，均视为违约（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解决争议所支付的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 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作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乙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5.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卖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6年1月30日



乙方：北京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6年1月30日

